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1〕0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陵区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2020年8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五泉镇王上村土地上非法占用土地面积2802平方米（四至：东邻王上村老学校；南邻王上村耕地村；西邻王上村三组宅基地；北邻村道路）建设装配式民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的土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2802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5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1.4010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4.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利用规划图；
5. 杨凌示范区2020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

我局已于2020年12月17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

证告知),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 2802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5 元的罚款, 罚款金额合计 1.4010 万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国土资源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它设施, 提起诉讼期限为接到本决定书十五日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费用由你户承担。

联系人: 陈 曦 徐军武

电 话: 029-87012335

地 址: 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 (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